

# 桐乡漫记

徐俊民

## 一

走进丰子恺故居,是在盛夏的一个早晨。这多少有些不合时宜。

我想,来丰子恺故居应该在秋天,在“芳草碧连天”的时候,也一定要在傍晚时分,夕阳欲坠。是的,当我走进丰子恺故居中的丰子恺漫画纪念馆,听到馆里循环播放着的《送别》曲时,我仿佛看见了人生中一切的悲伤与美好。

在这个运河边的石门小镇,这个在春秋时的古吴越疆界之地,除了留下了一堵筑石而成的城门,早已不见了当年的兵戎相向、血流成河,一切都是那么的静谧与安详。在这个飞速运转的时代,这运河两岸矗立着的白墙黛瓦、山字形墙顶还在固执地坚守着曾经的水乡模样,只有在这样的地方,时光会慢慢地慢下来,才更容易看见过去。

似乎也更容易读懂丰子恺的漫画,纯真、烂漫、童心、爱。

而在丰子恺漫画馆听李叔同的《送别》,又让这慢下来的时光更奇妙。其实,这首歌跟丰子恺并没有什么关系。而是一个叫做许幻园的人,忽然一日破了产,在某个清晨来到李叔同的门前隔着大门与屋内的李叔同道别,他对着大门说,叔同兄,兄弟破产了,就此别过!门也不进,头也不回地离去。门内的李叔同感慨万千,请他的夫人弹琴,他自己填词,写下了这首《送别》。

如果用现在的话说,《送别》无疑是一支一百年传唱不衰的神曲,李叔同把一支本是外国的民歌彻彻底底地唱出了中国特色,写出了中国古典文化中的悲伤与美。他的歌所表达的不仅仅是个体的人生体验,更是存在于我们身上的普遍性的人生体验,遇见是因缘,送别是常态。

丰子恺十六岁时在浙江省立第一师范学校遇见了神一样存在的老师李叔同。这个人成立了中国第一个话剧社团春柳社,出演话剧《茶花女》中的茶花女。这个人在文学、音乐、美术、书法等众多领域成就非凡。一向自视甚高的叶圣陶先生,在他的书房里,除了挂自己的书法作品之外,只挂李叔同的。

丰子恺也许是最懂《送别》的,李叔同的这首歌填好之后,手迹似乎并未留存,而这首歌词最早见于其与裘梦痕合编的《中文名歌五十曲》中,可见其喜爱之程度。

在丰子恺漫画馆听李叔同的《送别》,似乎更容易读懂丰子恺。石门湾夕阳下的柳树、运河旁的码头、还有门前的木场桥,讲述着求学离家、留学东瀛、抗战逃亡、迁居上海的种种经历,看尽儿女情长、家仇国恨、生死离别。

人生不过是一次次的遇见,是一

场场的别离。红尘阅尽,李叔同选择了出家,法名弘一。丰子恺也曾想过追随老师,在弘一法师至石门小住之时,丰子恺把新居取名缘缘堂。然而,丰子恺最终没有走出踏破红尘的那一步,出家不过是修行,修行在心,红尘亦可,何必非要剃去头发披上袈裟?

我看丰子恺的漫画,常常沉浸在画中的俗世场景,而又常常出离画面,看见其中的佛性。

“什么是佛?”

“佛是慈悲。”

## 二

去木心美术馆,我要为我的无知感到羞愧。

在此之前,我不知道木心是谁。有人跟我说,木心就是那首歌《从前慢》的作者。对,我听过这首歌,但是印象并不深刻,我最多只能记住那一句“一生只够爱一个人”。除了这个,我对他一无所知。

那么他也许只是一个诗人。我甚至都懒得去百度一下。我甚至想说,木心美术馆我就不去了吧,参观过了茅盾故居,这里还有什么值得我去看的大师?

再说,美术馆对于我这样一个毫无艺术细胞的人来说,实在没有什么值得我向往的。

有人说,在乌镇的东栅,除了茅盾,还有一个木心。一条街区,出了一个大师,已经是上天特别的眷顾了,一下出两个,那得得到上天如何的垂青?

我要为我的固执、我的浅薄忏悔。

我几乎是被裹挟着走进了木心美术馆。

而我却被深深地震撼了!如前所说,我是一个没有什么艺术细胞的人,震撼我的不是水上水下的美术馆造型,不是什么西方技法创作的国画作品,而是人性。

在这里,我只关心人性。

“木”就是一个“人”背着“十”字架,取名“木心”,似乎说尽了一生的苦难。他也许可比曹雪芹,早年锦衣纨绔,富贵风流,晚年“满径蓬蒿”“举家食粥”。也许可比张岱,前半生豪奢享乐,纵欲玩世,后半生“布衣蔬食,常自断炊”。亦不可比诸人,比之更甚。

“梅雨季节的地窖里的气味不比陈尸室里的的气味好闻些。长久生活在陈尸室里的人即使有,也不会很多。我在这里已经一百二十多天,将近三千多个小时,除去大约一千个小时的睡眠,二千多个小时醒着度过。……”

这是他的六十五万字的《狱中笔记》中的一段文字。文革时,他被关在地窖里,有一天,他从地窖里看见了月光。他把头伸出地窖,他看到了月光洒满大地,他感到特别的幸福,他说他感到了自由。然而,他不得不把头重新伸进地窖。

他把人生最美好的时光留给了苦



难,没有爱情,没有婚姻,没有亲人。1982年,已经五十六岁的木心只身去了纽约。他在曼哈顿的街头奔跑,自由地奔跑。

十二年之后,对家乡牵肠挂肚的木心悄悄回到乌镇,看见曾经的祖屋早已面目全非,伤感地写下了《乌镇》一文:“在习惯的概念中,‘故乡’就是‘最熟识的地方’,而目前我只知地名,对的,方言,没变,此外,一无是处了……永别了,我不会再来。”

说过不再回来的木心,若干年后还是架不住故乡的盛情,架不住血液里落叶归根的强大基因,在他八十岁的时候回到了乌镇定居,直至五年后去世。

在记录他最后时光的一部纪录片中,他平静地述说这苦难的一生。

他说,别人是以死殉道,我是以不死殉道。

他说,生活很累。

## 三

第一杯酒,先敬生活。敬所有的不幸与幸运。敬我爱的人,和爱我的人。

这个晚上,我们在乌镇西栅景区的一间饭店里吃饭。饭店前面临街,后面临水。饭店很小,只有两张八仙桌的位置,刚好可以接待我们这一行十余人。我坐在窗前临水的位置,真好,这么一方小小的天地,不必与街上熙熙攘攘的人群拥挤,却可以欣赏这人潮汹涌,可以看看人潮之上的蓝天,可以看看人潮之中的石拱桥,和刚刚亮起的路灯。

古镇最不能缺的是烟火气。是的,我认为烟火气才是一座古镇的生命。所以了解古镇最好的办法,也许是坐下来吃一个饭。酒是一定不能少的,能喝的倒上三白酒,不能喝的,像我这样,倒上啤酒。

第二杯酒,要敬孙主席。侑酒最好的方式是唱曲,我们这位文艺兵出身的作协主席,嗓子一开,曲中人物便与他小说中的人物一般活灵活现。谁能想像一米八的个子、长相粗犷的孙主席一人分饰三角,唱起了胡司令、刁德一、阿庆嫂:

“想当初,

老子的队伍才开张

拢共才有十几个人

七八条枪

……

垒起七星灶

铜壶煮三江

摆开八仙桌招待十六方

来的都是客,全凭嘴一张

相逢开口笑,过后不思量

人一走,茶就凉

有什么周详不周详”

再唱《知取威虎山》。

又唱《杜鹃山》。

没有这精彩的唱曲,这一晚的酒也不能喝得如此豪爽。

第三杯酒,要敬陈主席。陈主席是桐乡本地人,他和其他几位老师一直当我们的向导。坐中除陈主席外,无人会唱革命样板戏。孙主席唱,陈主席和,唱得高潮迭起。

接着再一杯又一杯,敬坐中诸兄弟姐妹。

时间不早了,我已不胜酒力,却还意犹未尽。

窗外,灯光闪烁。

乌镇,醉眼朦胧。

## 四

桃园村最负盛名的不是桃子,而是槲李。槲,是一个读作“醉”的生僻字,这种果子和它的名字一样少有人知晓。而原因是槲李只生长在桐乡,甚至只生长在桃园村。

这种李子三月开花,五月成熟,据说特别好吃。

也许,我们来的不是时候。

无缘尝一尝这神奇的果子,却听到了神奇的传说。传说这槲李的果顶有形似指甲掐过的爪痕,是美女西施留下的指印。清代的词人朱彝尊曾写过“闻说西施曾一掐,至今颗颗爪痕添”这样的诗句。

我一般不太喜欢这样的故事。因为它很容易用一个美丽的传说掩盖了历史的残酷。桃园村在春秋时是吴越的疆界,这里曾经刀光剑影,陈尸如山,而这样一个美丽的传说,吴越争霸的血雨腥风被西施的“指印”掐得灰飞烟灭了。

一段沉重的历史变成了一段美丽的传说,后人可以口口相传这美丽的传说,却容易忘却那不该忘却的苦难。我们太容易记住那些伟大的历史人物,却少有人去会去反思我们苦难的百姓。我们确实需要在沉重的历史中轻装前行,但我们不能选择性地记住与忘记。历史总是被不公正的对待,我们总是在被选择性的接受,因而我们常常迷失。

当然,你未必同意我的观点。善良的人们总是希望善良地对待这个世界。是的,只有用善良的眼睛,才能看见世界的善良。

所以,我们来得正是时候。

桃园村正在被描绘成最美好的样子,吴越早已一体,战争早已远去。漂亮的房子,整洁的地面,郁郁葱葱的桃林、李林,穿村而过的小河。喷泉、木桥、游步道,茶吧、民宿、展览馆,与之前去过的丰子恺漫画村一样,在公司化的统一管理与经营下,处处展示着乡村振兴下新农村的新样板。人民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过得幸福与惬意。

前两天,我的一个在桐乡工作生活多年的同学回到开化,跟我聊起了桐乡,聊起了槲李,聊起了羊毛衫,聊起了蚕丝被,聊起了她的孩子,聊起了她的工作,生活的喜怒哀乐全都能聊。我知道,桐乡已经是她的桐乡。

她当然问起我对于桐乡的印象。是的,只有一个桐乡人,才会问我这样的问题。

我笑着说,可以肯定的是,我和你曾经是同乡。

她也一笑,说道:“青山一道同风雨,明月何曾两乡。”

